

桃園市111學年度新明國中音樂班二次鑑定招生共同測驗時間			
共同測驗時間	共同科目	地點	備註
8:10-9:40	聽寫、樂理	音樂教室(三)	請於當天8:00至輔導室報到， 筆試請攜帶鉛筆及橡皮擦。

桃園市111學年度新明國中音樂班二次鑑定招生個別測驗時間、順序				
順序	鑑定證號碼	個別測驗時間	地點	備註
1	111001	10:00	二樓合奏教室	
2	111002	10:10		

※提醒：當天請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